附件1

**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管理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统计中介机构健康发展，规范统计中介服务市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统计中介机构的管理。

　　本指引所称统计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的统计知识和技能，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的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的公司制专业组织机构。

　　**第三条** 统计中介机构遵循民主办会、自主办会的原则，可以依法成立统计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督，指导统计中介行业的发展。

　　**第四条** 统计中介机构的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行业整体利益。统计中介机构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业为基本职能，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统计中介机构与执业资格**

**第五条** 设立统计中介机构，依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条件的名称和章程；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数据处理设备；

　　（三）应当有3名以上统计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两名具有统计师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四）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统计中介机构执业行为**

　　**第六条** 统计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依法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调查、收集、查阅统计调查对象的有关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其他必要的统计资料和文件；

　　（二）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原始统计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三）应当及时更新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四）对执业中获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五）对执业中形成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其他应当归档的统计资料，应当在业务完成后整理归档，并及时向委托单位移交；

　　（六）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义务。

　　**第七条** 统计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应当依法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第八条** 统计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依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统计业务；

　　（二）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的统计中介机构执业；

　　（三）就同一委托调查事项，同时接受调查机构和被调查对象的委托；

　　（四）篡改、伪造统计调查资料；

　　（五）以任何方式要求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调查资料；

　　（六）预先设定统计调查结果；

　　（七）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八）索取、收受合同约定报酬外的费用，或者利用业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调查资料管理**

　　**第九条** 提供、公布、使用统计中介调查资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或者协议规定。

　　**第十条** 统计中介调查应当依法对调查中获得的商业秘密或者能够识别、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十一条** 统计中介调查中获得的调查对象原始资料，应当依法至少保存3年。

　　**第十二条** 公布统计中介调查资料，应当依法同时公布该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和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样本量以及所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等。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与国家重要宏观经济社会指标相重复的统计中介调查资料。

　**第十四条** 使用统计中介调查资料的，应当依法标明组织实施单位和来源渠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区政府统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对统计中介调查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统计中介调查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市、区政府统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与统计调查有关的合同、调查方案、调查表、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四）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与统计调查有关的委托合同、调查方案、调查表、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市、区政府统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七条** 市、区政府统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统计中介调查有关的委托合同、调查方案、调查表、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统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采集下列能够反映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状况的信息：

　　（一）统计中介机构在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信息；

　　（二）统计中介机构经营管理信息；

　　（三）对统计中介机构行政奖罚信息；

　　（四）统计中介机构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

　　（五）其他与统计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第六条 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示统计中介机构下列信用信息：

　　（一）统计中介机构在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信息；

　　（二）对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

　　（三）对统计中介机构行政奖惩信息；

　　（四）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中介机构信息。

　　政府统计部门对统计中介机构行政奖惩信息的公示期限为2年。

　　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公布统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的查询方式。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统计部门公示的统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可以向政府统计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证明材料。政府统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20日内复核。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异议的理由成立的，政府统计部门应当采纳。

　　**第二十条** 统计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的，政府统计部门认定其为守信统计中介机构：

　　（一）首次注册登记的统计中介机构；

　　（二）未发生本指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

　　（三）适用失信统计中介机构管理满1年，且未再发生本指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统计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政府统计部门参考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信息认定为失信统计中介机构：

　　（一）组织实施违反统计中介机构调查规定的统计中介调查；

　　（二）公布涉及国家重要宏观经济社会指标的统计中介调查资料，扰乱经济社会秩序；

　　（三）伪造、篡改统计调查资料，或者要求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调查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四）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统计中介调查，误导、欺骗调查对象；

　　（五）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六）未经调查对象书面同意，对外提供、泄露统计中介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七）拒绝、阻碍对统计中介调查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统计中介调查监督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编造或者拒绝提供与统计中介调查有关的委托合同、调查方案、调查表、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超出自身业务范围或者经营范围进行统计中介调查；

　　（九）未在调查表显著位置标明组织实施单位名称和自愿性调查等标识；

　　（十）调查对象所提供的原始资料3年内毁损、灭失，造成不良后果；

　　（十一）其他政府统计部门认定为失信统计中介机构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政府统计部门对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实施动态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